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共_____股[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3]_____地址為_____

或其未克出席_____地址為_____

或彼等均未克出席，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在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1.	確認、批准及追認(a)由本公司與Wellsmart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訂立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署轉讓契據及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如有)，並在其認為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其項下擬進行或與此有關之事宜生效，以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就有關事宜進行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惟該等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並不構成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之重大變動。		

日期：二零零九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所有已登記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全名。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有關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請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並交回但並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親筆簽署。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僅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接納。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委託書(如有)或其他授權表格(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表格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9. 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僅供識別*